

115年 毒品統計彙編



編者的話

依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 2025 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 2025）所示，全球濫用藥物人口截至 2023 年為止，已達 3 億 1 千 6 百萬人，在 10 年間增加了 28%。全球毒品濫用的增長，以及毒品種類的快速變化，為世界各地的人們帶來了嚴重的後果。為協助世界各國防制毒品危害，世界毒品報告進一步就各類毒品變化趨勢、新興濫用物質演變、毒品濫用共病、毒品施用者處遇等重要議題，進行跨國性的統計分析，藉由整體毒品議題圖像之呈現，提供各國制定反毒政策之參考。

為保障國人的健康及社會安全，我國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在緝毒、驗毒、拒毒及戒毒等各項工作上，不斷精進落實。為進一步了解我國毒品問題與其他國家的差異性、重要毒品問題是否被發現及處理，各項反毒工作之成效須有整體毒品議題圖像。

為描繪我國整體毒品議題圖像，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 年）於綜合規劃組提出具體方案，參考世界毒品報告，由法務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所負責之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拒毒預防組及防毒監控組之資料進行盤點，在選出具代表性之統計項目後，依撰寫體例進行圖表製作及說明。為能呈現長期趨勢變化，所有統計皆儘可能涵括過去 10 年之資料，並以統計圖為呈現原則。

本統計彙編所呈現的內容皆來自政府部門資料，為避免對統計內容之詮釋產生偏誤，已在部分統計項目對影響數據變化的特殊因素進行說明，然影響統計數據變化之因素往往相當複雜，對統計資料所代表的意義仍不宜做過度推論。

由於方法上的限制，目前尚無法僅由本統計彙編完整呈現整體毒品議題圖像，未來須藉由統計項目的新增、分析的精進，以深化毒品議題圖像，此有賴多元化調查研究或跨單位資料分析，方能克竟其功。期待本統計彙編有助於毒品議題學術研究及實證分析，亦期待我國未來的毒品防制政策，能以此為基礎進行研議，俾能達成政策規劃之目標。

法務部長

鄭銘謙

CONTENTS 目錄

05 壹 | 緝毒合作組

- 06 一、查獲之毒品
- 08 二、查獲之大麻植株
- 10 三、查獲之毒品先驅原料
- 12 四、查獲之毒品製造工廠（場所）
- 14 五、毒品犯罪類型統計

17 貳 | 防毒監控組

- 18 一、我國尿液檢體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
 - 18 （一）尿液檢驗排名前 10 項成分統計
 - 20 （二）非尿液檢驗排名前 10 項成分統計
 - 22 （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非尿液）種類統計
- 24 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相關死亡件數
- 26 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相關死亡案件平均檢出毒品數量

29 參 | 拒毒預防組

- 30 一、各警察機關查獲少年因毒品案觸犯刑罰法律情形
- 32 二、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少年施用毒品曝險行為情形
- 32 三、全國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通報人數
- 34 四、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案件

37 肆 | 毒品戒治組

- 38 一、施用毒品者接受司法處遇人數
- 40 二、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各司法處遇類別收容人數
- 42 三、毒品更生人受服務人數、人次
- 44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件數
- 44 五、施用毒品者個別化就業服務及協助措施統計表
- 46 六、每年新增愛滋感染者中風險因子為注射藥癮之比率
- 46 七、藥癮者維持治療執行情形
- 48 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執行成果
- 52 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狀況統計
- 56 十、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執行成果

壹 緝毒合作組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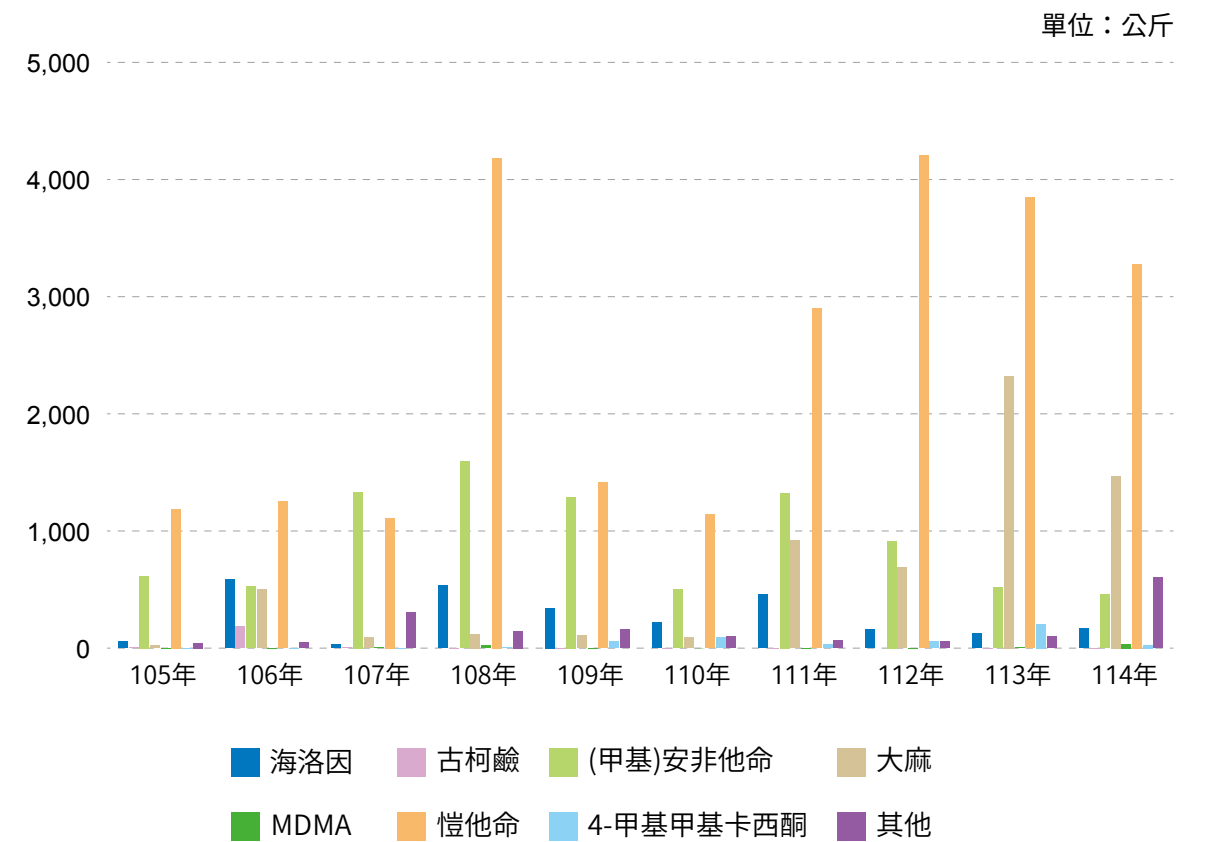
一、查獲之毒品

我國查獲毒品重量之統計，係由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 4 個職司毒品查緝之司法警察機關，於查扣毒品並經檢驗確認後，將各該毒品品項名稱及純質淨重傳送法務部進行統計，藉由長期的統計分析，可從司法端觀察我國各類毒品供給的概況。

我國列管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個級別，在我國遭濫用之主要毒品中，海洛因、古柯鹼屬於第一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MDMA 屬於第二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屬於第三級毒品。在第四級毒品當中的「毒品先驅原料」類別，因係製毒原料，非直接遭到濫用，將另行統計，不在本項統計當中。

近 10 年來，愷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二類毒品持續遭濫用情形最嚴重；大麻查獲量則因加拿大、美國部分州開放娛樂性使用等因素影響，自 111 年起有明顯上升趨勢；毒品市場中不斷變化的新興毒品，個別的扣案重量皆與主要毒品有相當差距，在本項統計中歸為「其他」類。

圖 1-1 查獲之毒品



說明：

1. 毒品重量以純質淨重計算。
2. 大麻重量不包含大麻植株。
3. 本項統計不包含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
4. 112 年所查獲第三級毒品卡痛重達 175 公噸，於我國港口轉運時查扣，屬極端值，為免影響統計分析，不納入本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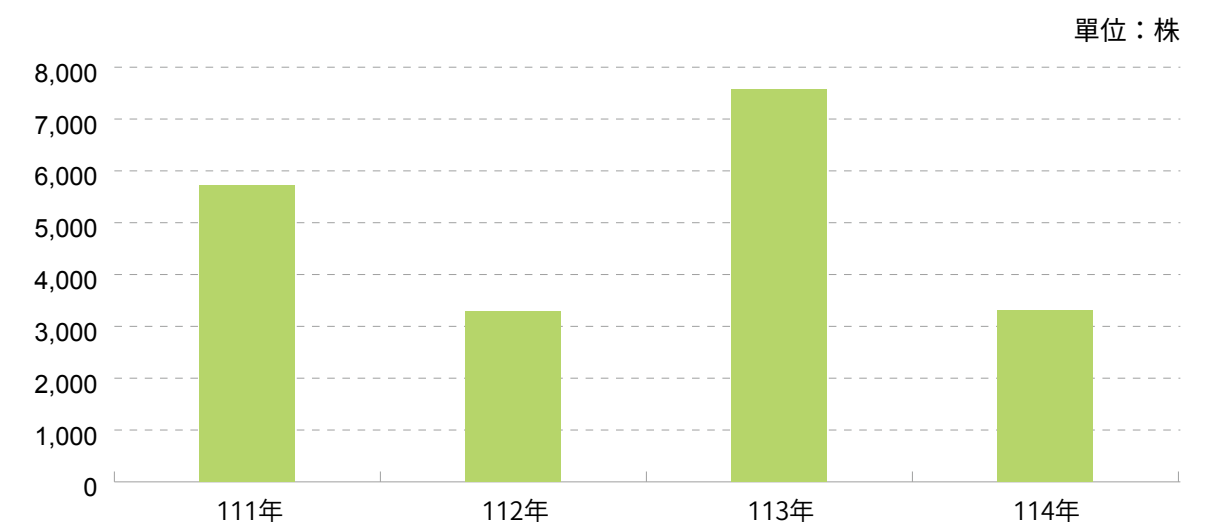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司

二、查獲之大麻植株

隨著烏拉圭於 102 年、加拿大於 107 年，以及美國部分州陸續開放娛樂用大麻，濫用大麻人數之增加已經成為全球性的議題。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於 114 年公布之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 2025）指出，在 112 年全球 15~64 歲的人口當中，藥物濫用人口約為 3.16 億人，占該年齡層人口的 6%，其中，大麻使用人口過去 10 年增加 1/3，在 112 年已多達 2.44 億人，占該年齡層人口的 4.6%，成為特別值得重視的議題。

前述大麻濫用在國際間增加之趨勢，也同時影響我國毒品使用生態，在施用大麻人口增加之情形下，緝毒單位除查獲走私入境的大麻製品外，近年也陸續在國內查獲大麻栽種場，並查扣大麻植株。由於大麻植株過去並未納入大麻查獲重量之統計，使國內大麻整體查緝情形較難以掌握，法務部遂自 111 年起將大麻植株納入統計，由近 4 年統計數據來看，每年查獲株數在 3 千株至 8 千株間，藉由嚴查大麻栽種場，減少國內大麻供給量。

圖 1-2 查獲之大麻植株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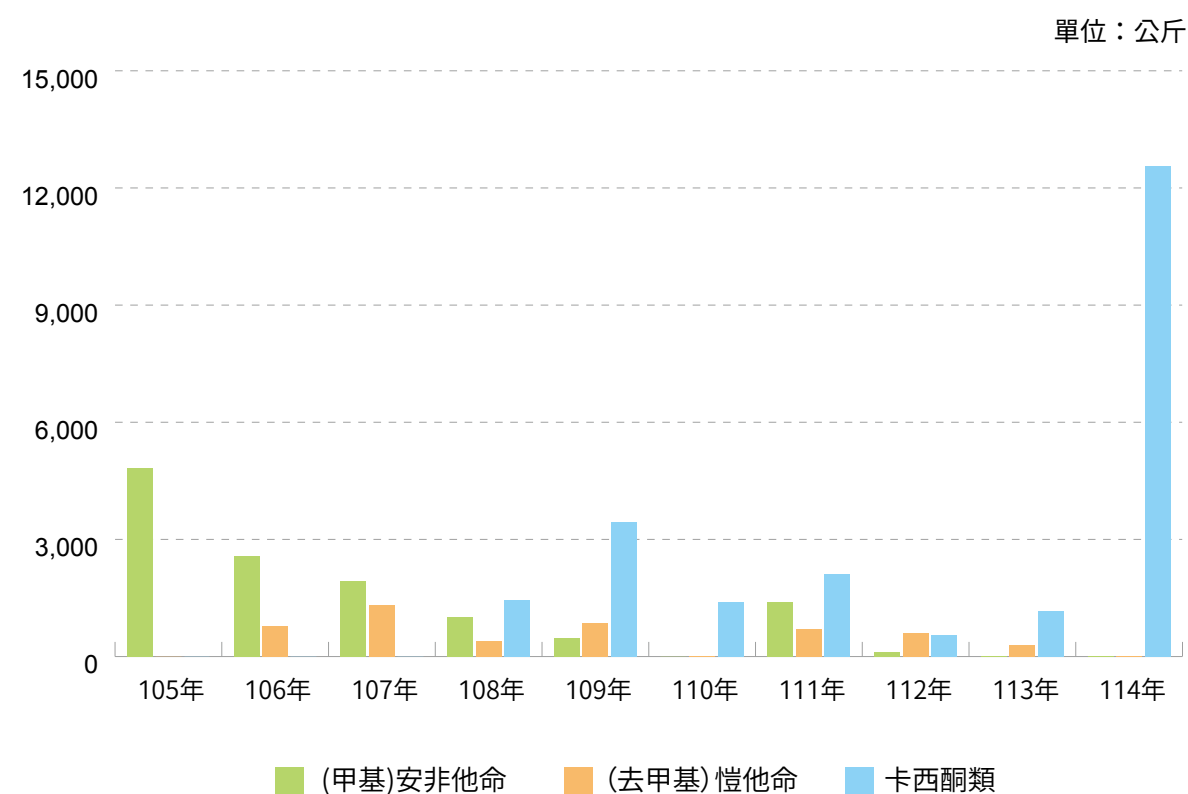
三、查獲之毒品先驅原料

爲防止先驅化學品流供製毒使用，我國對具有產業價值之製毒原料，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加以列管，截至 114 年底，甲、乙兩類共計列管 24 項；對於不具產業價值之製毒原料，則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審議，再提報至行政院以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列管，截至 114 年底止，共計列管 61 項。比較聯合國同時期於 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中所列管之 35 項先驅化學品，我國目前所列管之 85 項製毒原料，已完全含括聯合國之列管項目，且列管流程及內容更加迅速完整。

製毒原料之大量查獲主要來自跨境走私案件，往往單一案件之查獲即可使該年度之統計大幅提升，考量毒品走私爲無直接被害者之犯罪類型，犯罪黑數較難以掌握，因此不宜由製毒原料查獲重量之高低，直接推論國內製毒之具體起伏情形，但對於國內製毒工廠之類型及趨勢，仍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我國近十年所查獲之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絕大多數用於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及卡西酮類毒品，此三類毒品皆屬國內主要遭濫用之合成型毒品，在不法利益龐大之情形下，誘使不法人士在國內製造及販賣。與往年相較，在 114 年共計查獲 12,570 公斤卡西酮類毒品製毒原料，其中用以製造 4- 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之原料 1- 甲基苯基 -1- 丙酮多達 11,611 公斤，卡西酮類毒品在國內製造情形值得關注。

圖 1-3 查獲之毒品先驅原料



說明：除圖示之 3 類毒品先驅原料外，僅 111 年及 112 年合計查獲硝甲西洋之毒品先驅原料 19 公斤。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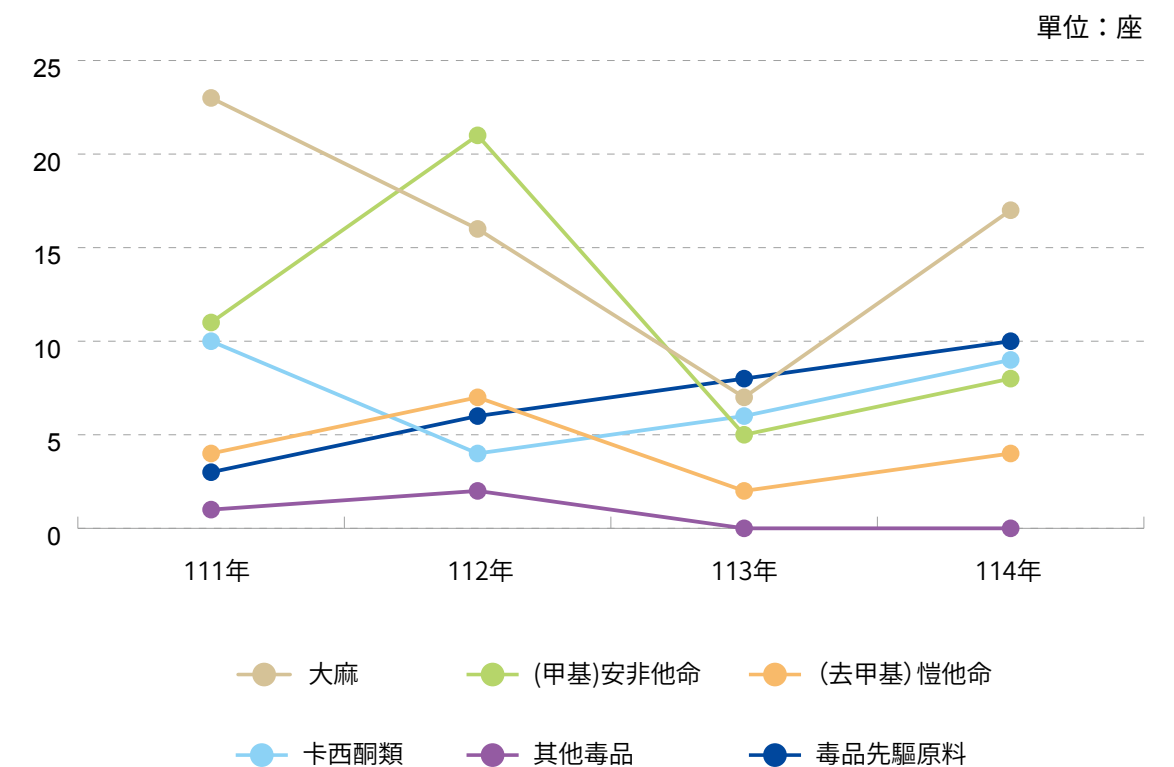
四、查獲之毒品製造工廠（場所）

儘管我國查獲之毒品多數來自境外，然仍有部分需求量較大之毒品係來境內的毒品製造工廠或毒品製造場所。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6 項及第 8 項之規定，毒品製造工廠，指具有一定設備，可直接、間接由天然物質中萃取製成毒品，或將原料、化學品增加、混合、轉變或合成為毒品之場所。毒品製造場所，指具有一定設備，將毒品混入或偽冒飲料、食品或互相摻和等加工改製之場所。

我國自 111 年起對於毒品製造工廠（場所）有較詳盡之統計，以所製成之毒品區分，（甲基）安非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及卡西酮類合成型毒品仍居毒品製造工廠之大宗；大麻栽種及製造場所，則在國內大麻濫用增加之情形下為主要查緝重點；其他種類毒品之國內製造則相對較少，分別係 111 年及 112 年各查獲 1 座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製造工廠，在 112 年查獲 1 座迷幻蘑菇（主要精神活性物質為西洛西賓）栽種場所；毒品先驅原料之製造工廠近年有增加趨勢，此應係受我國毒品先驅原料列管品項不斷增加之影響，毒販需由更前端之物質合成或萃取，方能在後續程序中製造毒品。



圖 1-4 查獲之毒品製造工廠（場所）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司



五、毒品犯罪類型統計

我國對於毒品相關犯罪之要件、處罰及加減刑規定，主要規範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17 條中。在本項統計，同一人在同一案中遭起訴數個犯罪，僅以刑責較重之罪計算，在下列犯罪類型中，刑事責任由重至輕依序為製造 / 運輸 / 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轉讓、施用 / 持有，而施用者若同時持有毒品而未達加重刑責之重量，將以後行為吸收前行為之法律適用原則，論以施用毒品罪；若同年度同一人犯相同犯罪類型多案者，僅以一人計算。

在本項統計中，施用毒品為所有毒品犯罪類型中人數最多者，自 105 年後人數呈遞減之趨勢，而 110 年之大幅減少，係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之影響，該裁定放寬觀察勒戒適用之範圍，認為再犯施用毒品罪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不得再起訴，而應給予觀察勒戒之機會，使原本許多會被起訴之被告轉而接受觀察勒戒，相關統計可參閱「毒品施用者接受司法處遇人數」之統計資料。

除法律見解之改變外，統計數據亦受法律修正之影響，由於我國對於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行為係採取行政罰，因此對於持有一定重量以下之毒品，亦同樣規定以行政罰方式處置，為因應近年新興毒品多採微量、混合的方式販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11 條之規定，將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持有之刑事責任標準，由 20 公克修正為 5 公克，惟自 109 年起依持有毒品罪起訴之人數似未因而產生明顯之影響。

表 1-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起訴人數—按犯罪類型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製造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轉讓	施用	持有	其他
105 年	32,255	54	231	3,572	122	326	24,943	2,967	40
106 年	31,398	125	364	3,934	132	358	23,705	2,662	118
107 年	32,351	166	318	4,615	140	248	23,924	2,789	151
108 年	29,586	183	425	4,583	109	195	21,407	2,523	161
109 年	23,508	192	512	4,472	110	153	15,774	2,116	179
110 年	11,090	238	468	4,806	140	106	3,322	1,833	177
111 年	13,811	305	530	4,508	200	100	5,697	2,297	174
112 年	16,880	375	659	4,196	242	93	8,713	2,439	163
113 年	17,191	370	743	3,895	300	89	8,725	2,924	145
114 年	16,364	522	627	4,440	331	115	6,820	3,411	98

- 說明：
1. 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同一人同一案犯罪類型係依最重罪統計，各犯罪類型人數同年度一人犯多案者，以一人計。
 3. 「其他」包含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等。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放寬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期間，以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改變實務見解，致起訴人數減少。

貳 防毒監控組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一、我國尿液檢體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3 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各檢驗機關（構）應將每月尿液檢體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資料，通報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UDARS）」，後經彙整前開通報資料進行系統性統計分析，並分別製成「105 年至 114 年尿液檢驗排名前 10 項成分統計」、「105 年至 114 年非尿液檢驗排名前 10 項成分統計」及「105 年至 114 年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非尿液）種類統計」等圖表，透過該等數據可掌握我國藥物濫用之供給面與需求面概況，並持續監測其流行趨勢變化，以作為研擬相關防制政策及管理措施之參考。

（一）尿液檢驗排名前 10 項成分統計

105 年至 114 年尿液檢體檢驗結果之品項排名，另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可能為毒品原態或其代謝物，前 3 名為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安非他命（Amphetamine）及愷他命（Ketamine）。



表 2-1 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之
尿液檢驗結果排名前 10 項成分統計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4 年	品項	安非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去甲基愷他命	嗎啡	依托咪酯	可待因	4- 甲基麻黃生鹼（卡西酮類尿液代謝物）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去氫去甲基愷他命
	件數	45,650	37,252	25,228	16,340	10,014	5,201	4,162	3,831	3,668	2,404
113 年	品項	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愷他命	嗎啡	去甲基愷他命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可待因	4- 甲基麻黃生鹼（卡西酮類尿液代謝物）	去氫去甲基愷他命	麻黃生鹼
	件數	40,250	39,155	21,614	12,479	7,974	4,607	4,531	4,140	1,811	1,279
112 年	品項	安非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嗎啡	去甲基愷他命	可待因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4- 甲基麻黃生鹼（卡西酮類尿液代謝物）	麻黃生鹼	去氫去甲基愷他命
	件數	40,146	39,726	16,849	11,715	7,104	4,254	4,088	3,822	1,634	1,601
111 年	品項	安非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嗎啡	去甲基愷他命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4- 甲基麻黃生鹼（卡西酮類尿液代謝物）	可待因	7- 胺基硝甲西洋（註 5）	7- 胺基硝西洋（註 6）
	件數	40,179	38,380	11,106	9,455	3,997	2,992	2,800	2,770	1,505	1,102
110 年	品項	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愷他命	嗎啡	去甲基愷他命	可待因	4- 甲基麻黃生鹼（卡西酮類尿液代謝物）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7- 胺基硝甲西洋（註 5）	7- 胺基硝西洋（註 6）
	件數	41,771	37,833	9,223	9,166	5,601	3,584	2,700	2,653	1,460	1,102
109 年	品項	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愷他命	嗎啡	去甲基愷他命	可待因	7- 胺基硝西洋（註 6）	4- 甲基麻黃生鹼（卡西酮類尿液代謝物）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7- 胺基硝甲西洋（註 5）
	件數	42,985	38,272	13,011	5,388	3,516	3,302	2,849	2,723	2,479	2,353
108 年	品項	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愷他命	嗎啡	去甲基愷他命	可待因	7- 胺基硝甲西洋（註 5）	7- 胺基硝西洋（註 6）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去氫去甲基愷他命
	件數	37,476	32,335	17,788	7,312	6,694	5,285	2,059	1,844	1,599	1,244
107 年	品項	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愷他命	嗎啡	可待因	去甲基愷他命	N- 氧化嗎啡	麻黃生鹼	大麻	去氫去甲基愷他命
	件數	47,592	40,285	15,699	11,464	8,423	4,197	1,324	763	619	564
106 年	品項	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嗎啡	愷他命	可待因	N- 氧化嗎啡	去甲基愷他命	3,4- 亞甲基雙氧甲非他命	大麻	3,4- 亞甲基雙氧甲非他命
	件數	52,027	42,921	14,685	14,348	10,699	2,852	2,520	506	436	363
105 年	品項	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愷他命	嗎啡	可待因	去甲基愷他命	N- 氧化嗎啡	3,4- 亞甲基雙氧甲非他命	3,4- 亞甲基雙氧甲非他命	大麻
	件數	49,045	41,503	17,442	15,163	11,021	1,968	1,610	533	398	231

備註：

- 資料來源：各檢驗機關（構）於資料擷取日前通報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UDARS）」之檢驗結果通報資料。
- 資料擷取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
- 尿液檢驗結果可能為毒品原態或其代謝物。
- 單一檢體中有多重物質檢出時，該檢體所有檢出物質皆會各別被紀錄一次。
- 「7- 胺基硝甲西洋」原檢出名稱為「7-Aminonimetazepam」。
- 「7- 胺基硝西洋」原檢出名稱為「7-Aminonitrazepam」。

(二) 非尿液檢驗排名前 10 項成分統計

105 年至 114 年非尿液檢體檢驗結果之品項排名每年有所變化，檢出首位品項，108 年至 114 年為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 Mephedrone)，107 年為硝甲西泮 (Nimetazepam)，105 年至 106 年為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表 2-2 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之
非尿液檢驗結果排名前 10 項成分統計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4 年	品項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甲基 -N,N-二甲基卡西酮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氯甲基卡西酮	依托咪酯	大麻	海洛因	西布曲明	去甲基西布曲明
	件數	127,811	54,288	32,454	28,074	22,220	20,727	18,498	16,538	9,472	7,937
113 年	品項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甲基 -N,N-二甲基卡西酮	海洛因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4- 甲基苯丙酮	氯甲基卡西酮	大麻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硝甲西泮
	件數	209,578	158,651	36,783	34,216	33,963	19,491	11,156	10,461	8,871	5,915
112 年	品項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甲基 -N,N-二甲基卡西酮	甲基安非他命	海洛因	愷他命	硝西泮	硝甲西泮	氯甲基卡西酮	N,N- 雙去甲基西布曲明 (西布曲明類源物)(註 5)	2- 氯 - 甲基苯丙酮
	件數	240,708	155,099	36,268	30,788	27,916	11,078	10,726	6,762	5,071	4,579
111 年	品項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甲基 -N,N-二甲基卡西酮	甲基安非他命	海洛因	愷他命	硝西泮	硝甲西泮	2- 胺基 -5- 硝基二苯酮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件數	124,242	59,413	36,232	26,745	23,353	22,887	20,518	11,640	7,744	6,368
110 年	品項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甲基 -N,N-二甲基卡西酮	硝西泮	甲基安非他命	硝甲西泮	愷他命	海洛因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芬納西泮
	件數	152,401	91,492	48,500	40,986	30,967	17,221	16,652	11,448	5,035	4,052
109 年	品項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硝甲西泮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甲基 -N,N-二甲基卡西酮	硝西泮	氯氮平	甲基安非他命	海洛因	愷他命	芬納西泮
	件數	214,754	140,107	59,175	56,693	46,568	35,559	31,322	16,758	15,679	7,985
108 年	品項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硝甲西泮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海洛因	硝西泮	甲苯基乙基胺戊酮	氯乙基卡西酮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甲基 -N,N-二甲基卡西酮
	件數	70,693	59,299	27,272	22,697	20,980	11,261	10,870	10,247	9,446	9,270
107 年	品項	硝甲西泮	甲基安非他命	甲苯基乙基胺戊酮	愷他命	海洛因	氯乙基卡西酮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	氯二甲基卡西酮
	件數	40,089	28,323	21,304	21,044	20,663	19,198	17,638	12,295	6,811	4,456
106 年	品項	甲基安非他命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海洛因	愷他命	氯甲基卡西酮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硝甲西泮	甲苯基乙基胺戊酮	5- 甲氧基 -N- 甲基 -N- 異丙基色胺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件數	30,860	25,612	24,943	21,429	9,283	6,457	4,742	4,026	4,010	3,985
105 年	品項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海洛因	氯甲基卡西酮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3,4- 亞甲基雙氧 -N- 乙基卡西酮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安非他命	1- 苯基 -2- (1- 吡咯烷基) -1- 戊酮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件數	29,793	26,866	19,224	14,077	4,934	4,555	4,012	3,054	3,042	2,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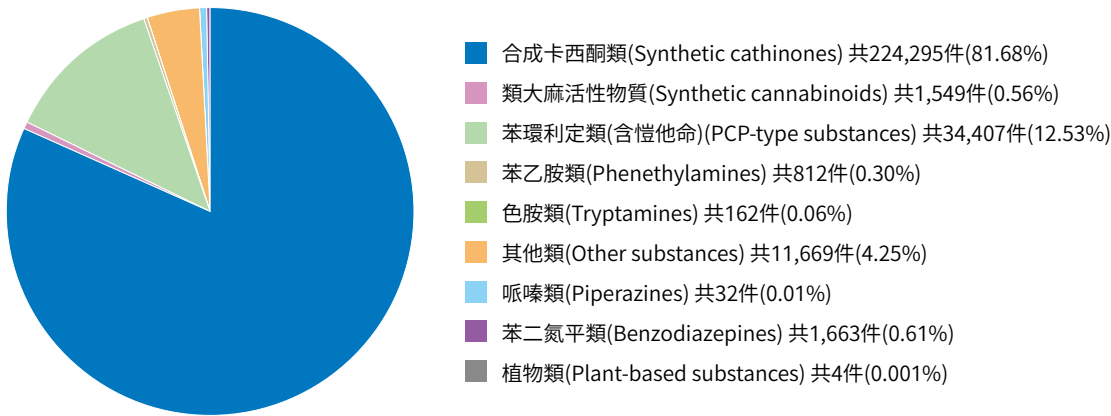
備註：

- 資料來源：各檢驗機關（構）於資料擷取日前通報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 (UDARS)」之檢驗結果通報資料。
- 資料擷取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
- 統計檢體類型：非尿液檢體（毒品原物）。
- 單一檢體中有多重物質檢出時，該檢體所有檢出物質皆會各別被紀錄一次。
- 「N,N- 雙去甲基西布曲明（西布曲明類源物）」原檢出名稱爲「N-didesmethyl sibutramine(Sibutramine 類源物)」。

（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非尿液）種類統計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早期預警系統（UNODC EWA）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分類【合成卡西酮類（Synthetic cathinones）、類大麻活性物質（Synthetic cannabinoids）、苯環利定類（含愷他命）（PCP-type substances）、苯乙胺類（Phenethylamines）、色胺類（Tryptamines）、其他類（Other substances）、哌嗪類（Piperazines）、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麥角酸醯胺類（Lysergamides）、苯甲嗎坦類（Phenmetrazines）、哌醋甲酯類（Phenidates）、植物類（Plant-based substances）、氨基茛滿類（Aminoindanes）、吩坦尼類似物（Fentanyl analogues）與苯並咪唑鴉片類（Nitazenes）】呈現。截至資料擷取日 115 年 3 月 23 日，其中以合成卡西酮類檢出最多，苯環利定類（含愷他命）次之。

圖 2-1 我國 114 年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非尿液）件數比率



備註：

- 各檢驗機關（構）於資料擷取日前通報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UDARS）」之檢驗結果通報資料。
-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早期預警系統（UNODC EWA）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分類，然 UNODC 針對各國通報至 EWA 之 NPS 列管品項會有所增減，故本表數據依 UNODC 公告而調整。
- 資料擷取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
- 統計檢體類型：非尿液檢體（毒品原物）。
- 單一檢體中有多重物質檢出時，該檢體所有檢出物質皆會各別被紀錄一次。

表 2-3 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非尿液）種類統計

單位：件數										
UNODC 分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成卡西酮類 (Synthetic cathinones)	41,528	63,395	99,814	131,928	360,216	268,788	218,677	418,324	410,759	224,295
類大麻活性物質 (Synthetic cannabinoids)	810	1,270	2,248	1,179	3,189	426	3,063	347	1,394	1,549
苯環利定類 (含愷他命)(PCP-type substances)	27,673	21,492	21,195	24,731	19,597	18,567	26,357	30,543	36,496	34,407
苯乙胺類 (Phenethylamines)	1,758	3,189	4,766	1,556	10,235	3,545	4,020	1,311	1,561	812
色胺類 (Tryptamines)	1,856	4,110	1,070	517	613	233	243	2,786	561	162
其他類 (Other substances)	45	24	13	13	11	21	401	5,099	3,265	11,669
哌嗪類 (Piperazines)	37	89	110	-	2	-	1	1	-	32
苯二氮平類 (Benzodiazepines)	1,486	3,178	4,611	8,767	9,049	4,409	4,225	1,539	236	1,663
麥角酸醯胺類 (Lysergamides)	-	-	-	3	-	-	-	-	-	-
苯甲嗎坦類 (Phenmetrazines)	-	-	-	-	-	1	-	-	-	-
哌醋甲酯類 (Phenidates)	-	-	-	-	-	-	-	-	-	-
植物類 (Plant-based substances)	-	-	8	4	14	4	4	20	-	4
氨基茛滿類 (Aminoindanes)	-	-	-	-	-	-	-	-	-	-
吩坦尼類似物 (Fentanyl analogues)	-	-	-	-	-	-	-	-	-	-
苯並咪唑鴉片類 (Nitazenes)	-	-	-	-	-	-	-	-	-	-

備註：

- 資料來源：各檢驗機關（構）於資料擷取日前通報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UDARS）」之檢驗結果通報資料。
-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早期預警系統（UNODC EWA）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分類，然 UNODC 針對各國通報至 EWA 之 NPS 列管品項會有所增減，故本表數據依 UNODC 公告而調整。
- 資料擷取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
- 統計檢體類型：非尿液檢體（毒品原物）。
- 單一檢體中有多重物質檢出時，該檢體所有檢出物質皆會各別被紀錄一次。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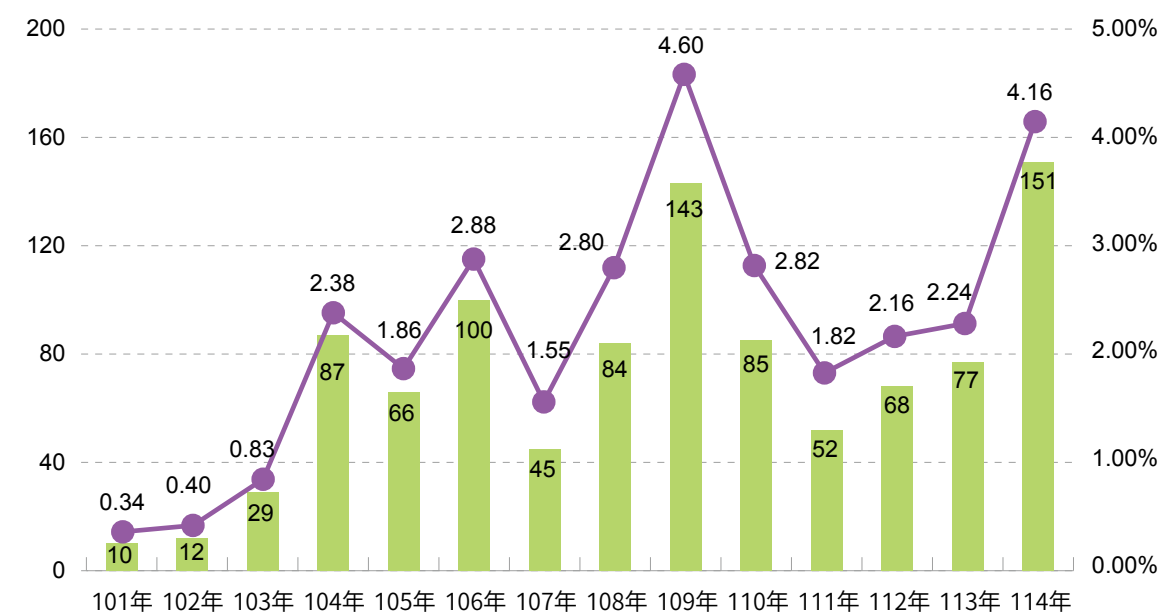
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相關死亡件數

依據聯合國毒品暨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 UNODC）之統計，自 101 年起，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簡稱 NPS）之通報種類及查獲數量皆有明顯之增加，近年各國年度合計通報之 NPS 之項目皆在 400 件以上，除少數植物類型之 NPS 外，多數為化學合成之產品。NPS 的化學結構通常源自已知毒品，藉由微幅修改官能基或分子排列，即可創造出新的變異版本。由於現行毒品法規多數以明確列管化學物質為基礎，這些經過改造的新成分往往尚未被列為非法，使製造者得以在法律邊緣遊走，躲避查緝與刑責，而且因其成分的變異性大，其藥理性質、致死可能性亦較傳統毒品更難以掌握。

根據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 101 年至 114 年受理全國各地檢署相驗或解剖送驗之案件中，與 NPS 濫用相關者（係指在死者檢體有檢出 NPS，但不一定是毒品直接造成中毒死亡，可能是車禍、墜樓、他殺等等，不包含單獨使用愷他命者）統計，101 年至 106 年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件數逐年增長，第一波高峰發生於 104 年至 106 年，與新興毒品濫用相關之死亡案件已佔法醫研究所毒物鑑驗總案件之 2.4-2.9%；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107 年全年死亡案件 45 案較 106 年 100 案有效下降幅度達 55%；108-109 年 NPS 相關致死案件數又再次增長，起因係與俗稱超級搖頭丸的 PMMA（4-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para-Methoxymethamphetamine）之濫用有關，造成第二波高峰。PMMA 毒性為搖頭丸 MDMA 的 3-4 倍，又因為作用時間較慢，施用者常因無法快速感受到效果而多次施用，反而服下過多的劑量而導致死亡，當年度對 PMMA 高致死率之情形，已由強力查緝及廣加宣導之方式使其獲得有效控制，於 112-114 年與超級搖頭丸（PMMA 及 PMA）濫用相關死亡案件已未再出現。

近期（113 年起），依托咪酯類（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丙帕酯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陸續出現，形成新的濫用趨勢，刻正在形成第三波高峰，儼然為當前政府面對之新挑戰。

圖 2-2 101 年至 114 年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數及當年比例





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相關死亡案件平均檢出毒品數量

UNODC 於 2025 年發布的 Current NPS Threats 報告*指出，多重物質施用 (polysubstance use) 已漸漸成為值得關注的重要議題，很多毒物學案例皆涉及併用多種 NPS，2024 年計有 38% 的死亡案件檢出兩種或兩種以上的 NPS。歐盟毒品管理局 (European Union Drugs Agency，簡稱 EUDA) 出版的 European Drug Report 2025** 中亦提到多重物質施用在濫用藥物的族群中相當普遍，並與高健康風險與社會問題有所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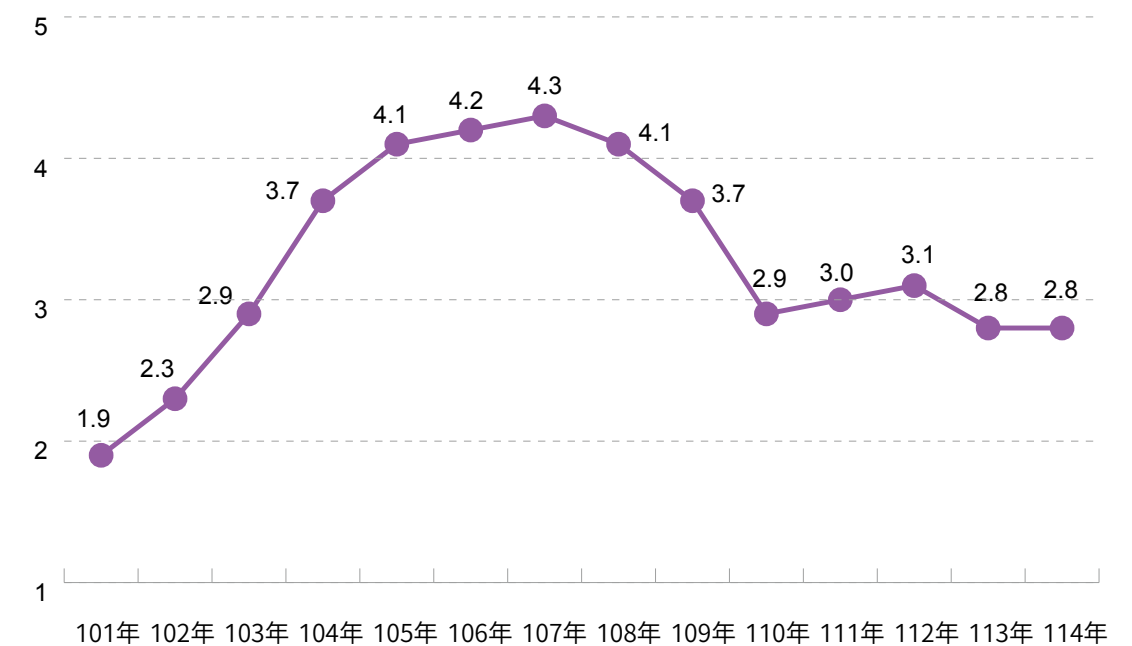
NPS 在國內之濫用情形與全球狀況相似，雖然在毒品查獲或尿液檢出上，規模不如海洛因或甲基安非他命等傳統毒品，但由於多以偽裝咖啡包等方式混合多種 NPS，施用者難以得知所含之毒品成分及數量，因此在多重藥物的交互作用下，其危險性更難以控制。

根據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 101 年至 114 年受理全國各地檢署相驗或解剖送驗之案件中，與 NPS 濫用相關者（係指在死者檢體有檢出 NPS，但不一定是毒品直接造成中毒死亡，可能是車禍、墜樓、他殺等等，不包含單獨使用愜他命者）統計，自 101 年起，每案檢出平均檢驗出的 NPS 個數從 1.9 個逐漸攀升至 107 年 4.3 個，後逐年減少，110-112 年無明顯變化，113-114 年減少至 2.8 個。

* : Current NPS Threats, Volume 8, UNODC, https://sway.cloud.microsoft/SBdzGtMZGnxpGRR?ref=Link&utm_source=mdirector&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Newsletter30June2025

** : European Drug Report 2025, EUDA, https://www.euda.europa.eu/publications/european-drug-report/2025/synthetic-stimulants_en。

圖 2-3 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平均檢出毒品數量





拒毒預防組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各警察機關查獲少年因毒品案觸犯刑罰法律情形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謂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各警察機關均有司法警察職權，案內統計爲各警察機關年度查獲少年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且觸犯刑罰法律情形，常見者包含第 4 條販賣各級毒品罪、第 5 條意圖販賣而持有各級毒品罪、第 8 條轉讓各級毒品罪、第 10 條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第 11 條持有第一、二級毒品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等行爲。同一人若實施一行爲觸犯 2 以上罪名，將以較重罪名統計；同一人若因不同行爲遭警查獲，將逐案統計。



表 3-1 各警察機關查獲少年因毒品案觸犯刑罰法律情形

項目別	犯罪方法 總計	販賣	意圖 販賣	轉讓	施用	持有	其他
105 年	1,835	287	80	373	778	293	24
106 年	1,782	557	102	409	482	168	64
107 年	847	297	43	181	206	91	29
108 年	940	528	66	51	166	100	29
109 年	949	506	43	122	168	100	10
110 年	664	399	27	46	70	94	28
111 年	456	226	22	29	92	78	9
112 年	495	236	27	35	82	92	23
113 年	603	285	52	23	73	149	21
114 年	1,019	313	32	40	245	376	1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少年施用毒品曝險行為情形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108 年修法改採「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內政部已秉辦法制作業，督導各地方政府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曝露觸法風險行為少年，期望透過專業輔導人員施以適當期間輔導，協助可能觸法少年復歸正軌。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有關機關發現少年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得通知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統計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是類曝險案件並完成開案評估、輔導並結案件數，113 年計有 263 件、114 年計有 310 件。

另依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開案輔導案件經採取相關措施仍未能改善，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依法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經統計各少年輔導委員會 113 年、114 年服務情形，開案輔導、經採取相關措施而未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比例分別為 96.37%、97.33%，顯示政府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尚可達成避免未觸法少年進入司法系統目的。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三、全國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通報人數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相關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情形，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查 108 年至 111 年兒少施用毒品通報統計，整體案件數呈現下降趨勢，惟自 112 年起案件數略有增加。114 年兒少施用 1、2 級毒品案件數較以往明顯增加，過往兒少用毒案件是以施用 3、4 級毒品為主，且施用毒品兒少當中，在學及非在學兒少比率大致上是 4:6，近年則是接近 1:1。

表 3-2 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少年施用毒品曝險行為情形

年度	結案件數	未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比例
113 年	263	96.37%
114 年	310	97.33%

表 3-3 全國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通報人數

項目別	總計	施用第 1、2 級毒品 (含混用)			施用第 3、4 級毒品		
		小計	在學	非在學	小計	在學	非在學
108 年	832	211	76	135	621	274	347
109 年	891	201	82	119	690	295	395
110 年	729	161	72	89	568	239	329
111 年	631	254	59	195	365	74	291
112 年	819	91	39	52	374	149	225
113 年	1,095	151	90	61	944	441	503
114 年	1,229	492	239	253	737	352	385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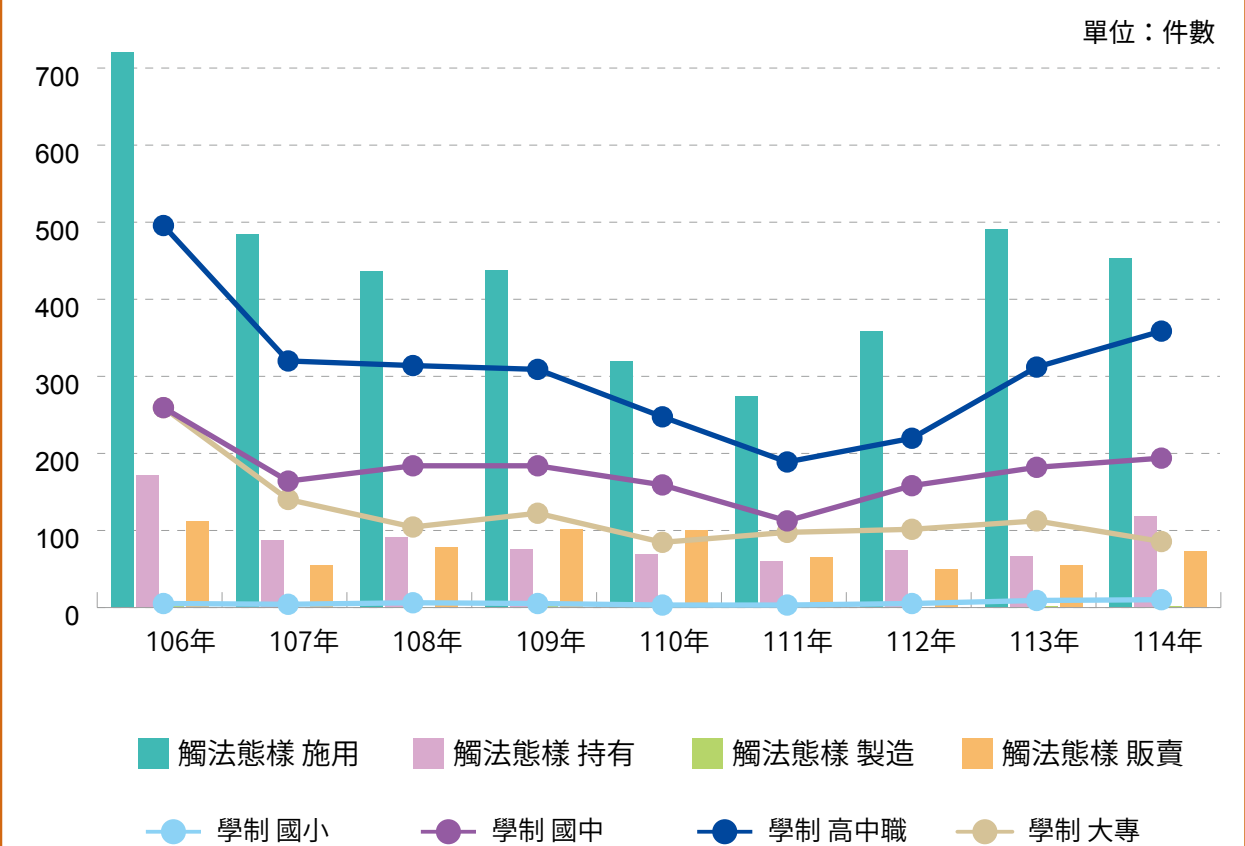
四、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案件

春暉輔導係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所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針對學生自我坦承、遭警查獲以及接獲其他網絡通知學生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或經學校自行清查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組成專案輔導小組予以輔導。

綜觀歷年春暉輔導案件統計，校園內觸法樣態以施用為主，個案以高中職學生件數最多，持續對青少年加強預防藥物濫用教育仍有必要。



圖 3-1 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案件



肆 毒品戒治組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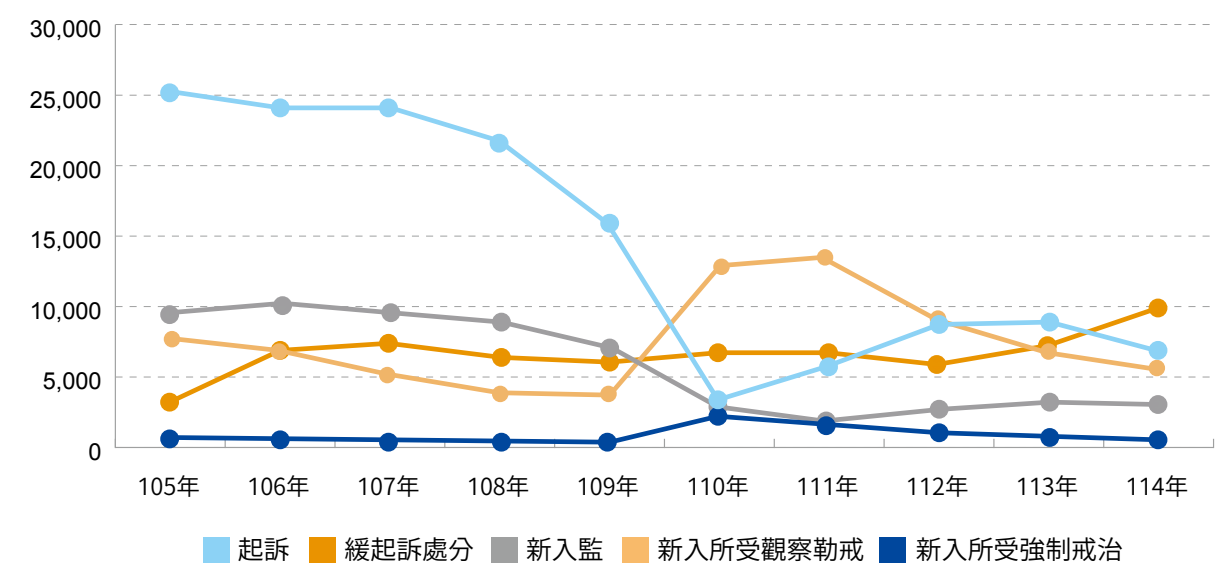


一、施用毒品者接受司法處遇人數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區分為 4 個級別，施用等級較高之第一、二級毒品，屬犯罪行為。由於毒品施用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對初犯或 3 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應向法院聲請裁定觀察勒戒，使被告接受 2 個月以內之觀察勒戒，倘觀察勒戒期間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戒治，使其接受 6 個月上、1 年以下之強制戒治。對於 3 年內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者，則予以起訴，若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獲易刑處分，被告將入監服刑。此外，檢察官若認為被告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則不論初犯或再犯，皆可為緩起訴處分，並附命其於社區或適當處所接受多元處遇。

考量緩起訴處分具有避免被告社會連結中斷及提高醫療可近性等優點，新世代反毒策略自 106 年起，即以逐步提高緩起訴處分比例為目標。近年無論毒品新生或再犯人口皆呈減少趨勢，在緩起訴處分人數穩定維持之情形下，106-109 年間，無論受觀察勒戒、起訴或入監等人數皆有下降之情形。在 110 年起，受觀察勒戒、受強制戒治人數反轉上升，主要是受 109 年 11 月 18 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之影響，該裁定變更以往實務見解，認為所謂「3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該當之，擴大了觀察勒戒的適用。

圖 4-1、施用毒品者接受司法處遇人數



- 說明：
1. 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各處遇人數同年度一人接受多次者，以一人計。
 3. 受刑人涉犯之罪名含施用毒品罪者均計入新入監人數。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放寬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期間，以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改變實務見解，致起訴及新入監人數減少、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人數增加。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二、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各司法處遇類別收容人數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之司法處遇，包含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處分及刑罰等。除緩起訴處分屬「社區處遇」外，餘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及自由刑，均屬拘束人身自由之「機構性處遇」，在矯正機關內執行。本統計呈現矯正機關內毒品施用者各處分類別之人數統計。

現行法務統計，針對監獄受刑人罪名之統計方式，統一採取「從重罪名」（即受刑人觸犯之罪中，宣告刑最重之罪）統計；然而，同一受刑人可能涉犯多種罪名，「從重罪名」之統計方式，無法完整呈現受刑人中涉及「施用毒品罪」之人數。為了解受刑人涉及「施用毒品罪」情形以評估處遇需求，需就其「明細罪名」（即受刑人涉及之各項罪名）再行檢視是否包含「施用毒品罪」。爰此，本統計有關監獄受刑人入、出、在監所情形，以涉犯罪名含「施用毒品罪」者，即納入統計範圍。



表 4-1、毒品施用者在監（所）收容人數

項目別	在監受刑人數	在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在所受戒治人數
105 年底	26,082	949	523
106 年底	26,945	702	423
107 年底	28,403	494	341
108 年底	27,663	369	272
109 年底	25,239	790	255
110 年底	19,790	1,810	932
111 年底	17,428	1,122	859
112 年底	16,823	785	559
113 年底	16,767	630	440
114 年底	15,552	557	306

說明：受刑人涉犯罪名含施用毒品罪者即計入本表。

表 4-2、毒品施用者實際出獄（所）人數

項目別	實際出獄受刑人數	實際出所 受觀察勒戒人數	實際出所受戒治人數
105 年	10,158	7,556	611
106 年	10,989	6,869	707
107 年	11,057	5,157	556
108 年	11,862	3,861	457
109 年	11,081	3,208	357
110 年	9,133	11,431	1,220
111 年	5,737	13,956	1,672
112 年	4,718	9,275	1,364
113 年	4,719	6,794	922
114 年	5,189	5,556	711

說明：1. 各處分類別人數同年度一人接受多次者，以一人計。

2. 受刑人涉犯罪名含施用毒品罪者即計入本表。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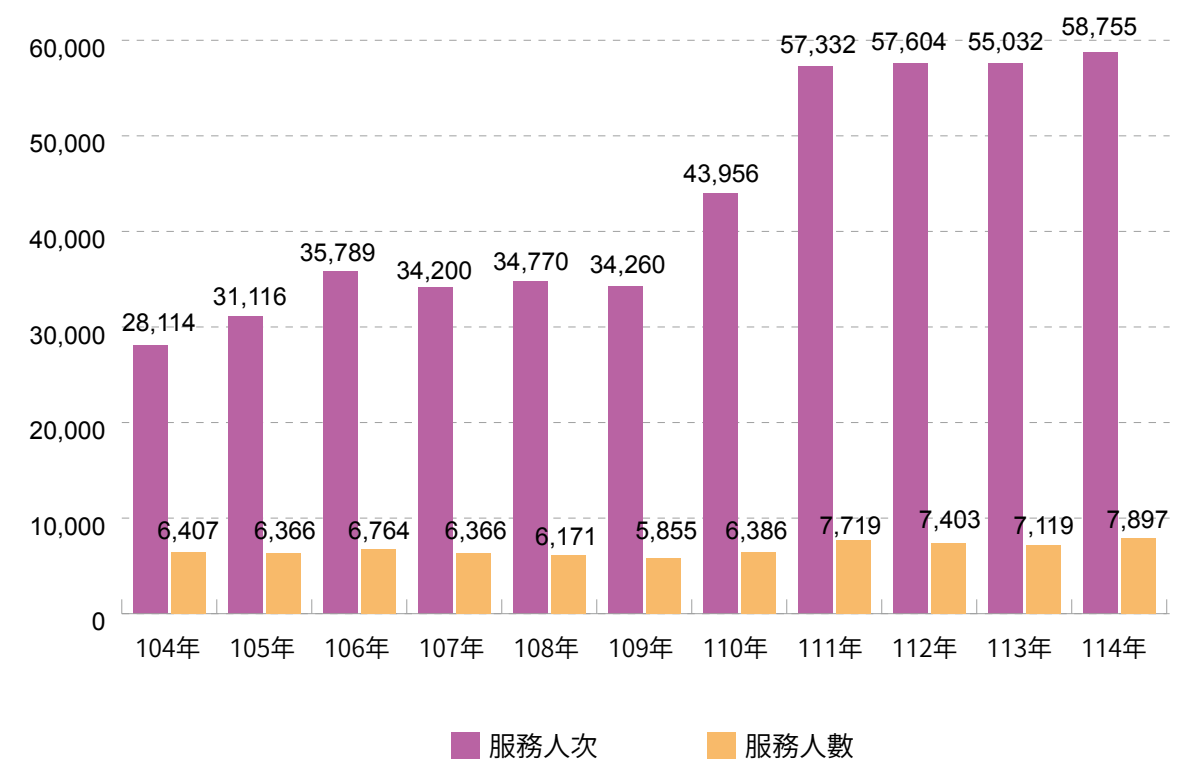
三、毒品更生人受服務人數、人次

更生保護會在我國刑事司法與社會復歸體系中，扮演協助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的重要角色。近年來，毒品犯罪案件比例逐年攀升，毒品個案的處遇與輔導成爲更生保護會服務重點之一。該會針對毒品個案的特性，整合司法、社政、醫療及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的輔導與支持服務，以降低再犯率並促進社會復歸。

在服務流程上，更生保護會於受理個案服務申請後，會針對個案進行服務需求評估，了解其毒品使用史、家庭支持系統及就業狀況，依據不同需求提供相對應服務措施。而對於具有毒品戒癮需求之服務個案，該會會提供心理輔導、就業輔導、生活重建及法律協助等服務，同時協助轉介至戒癮治療機構或社區支持系統。

更生保護會服務毒品個案的核心理念在於「復歸社會、重建自我」。透過專業化的輔導與社會資源的整合，協助毒品更生人重新建立自信、恢復家庭關係並穩定就業，達成「脫癮、更生、不再犯」的目標，實現社會安全與人道關懷的雙重價值。

圖 4-2 毒品更生人受服務人數、人次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件數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另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五、施用毒品者個別化就業服務及協助措施統計表

依據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及法務部訂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自 111 年起推動「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有就業需求之施用毒品個案推介就業並持續追蹤，協助其穩定就業復歸社會。



圖 4-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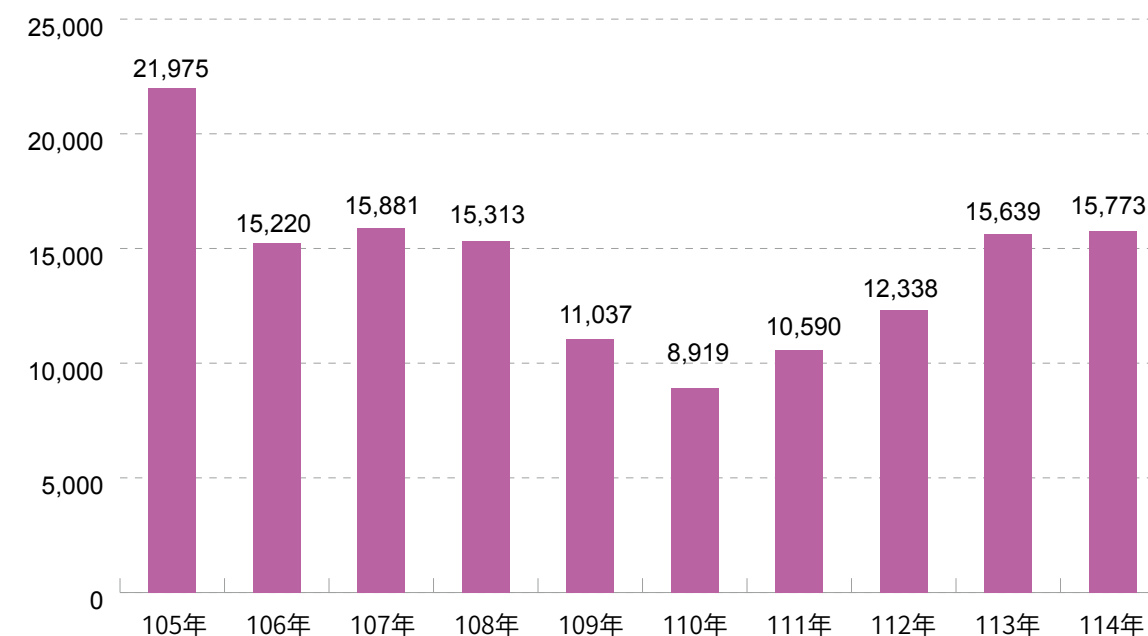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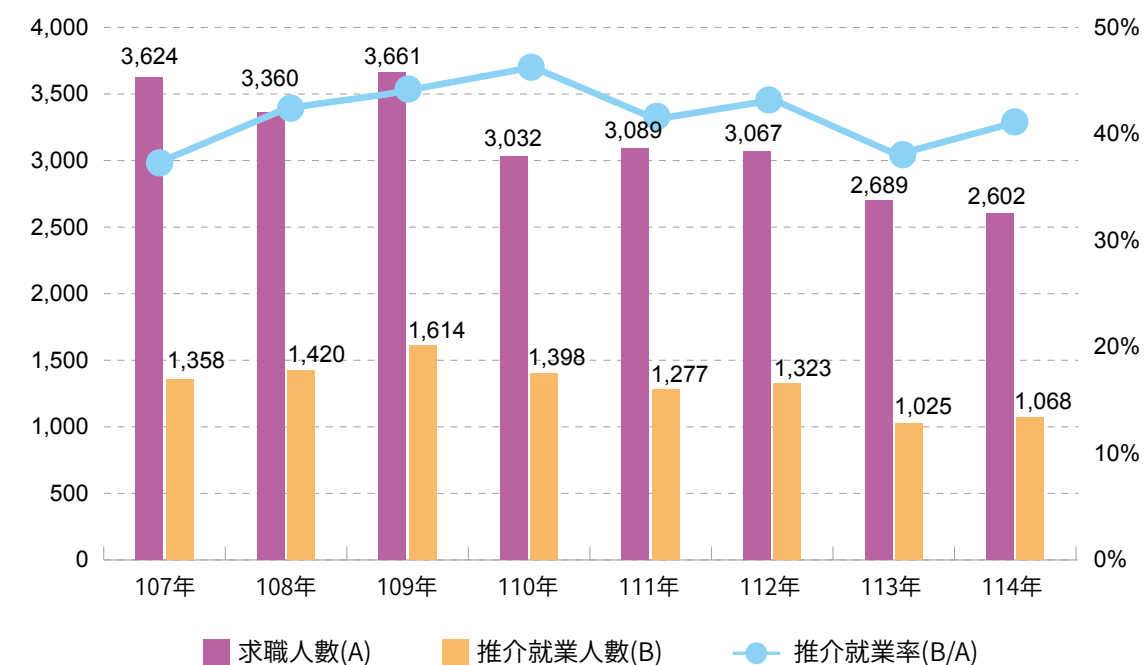


圖 4-4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統計表





六、 每年新增愛滋感染者中風險因子為注射藥癮之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我國每年新增愛滋感染者均進行風險因子疫調包括：異性間不安全性行為、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注射藥癮者、接受輸血感染或母子垂直感染等，本表係統計每年新增愛滋感染者中因注射藥癮感染之人數及其占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94 年起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注射藥癮者衛教諮詢與愛滋篩檢服務，以及清潔針具與稀釋液，以避免共用針具，並轉介接受藥癮維持治療，使注射藥癮者占新增愛滋感染者通報個案之佔比，由 94 年的 72% (2,431 人) 降至 114 年的 1.7% (15 人)，注射藥癮者感染愛滋病毒人數已大幅下降，國內注射藥癮愛滋疫情持續獲得有效控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七、 藥癮者維持治療執行情形

92 年至 94 年間爆發海洛因藥癮者感染愛滋事件，為降低藥癮者共用針具行為，預防傳染病與減害，緩解海洛因戒斷帶來的不適與渴癮，於 95 年起引進並補助美沙冬維持治療，並於 100 年起補助丁基原啡因藥品費，以協助藥癮者減少並停止施用毒品。接受維持治療之藥癮者（含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人數自 104 年起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其中 109 年至 112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到院治療行為，致藥癮者人數較歷年為少。歷年藥癮者維持治療人數及人次統計如表 4-3。

圖 4-5 每年新增愛滋感染者中風險因子為注射藥癮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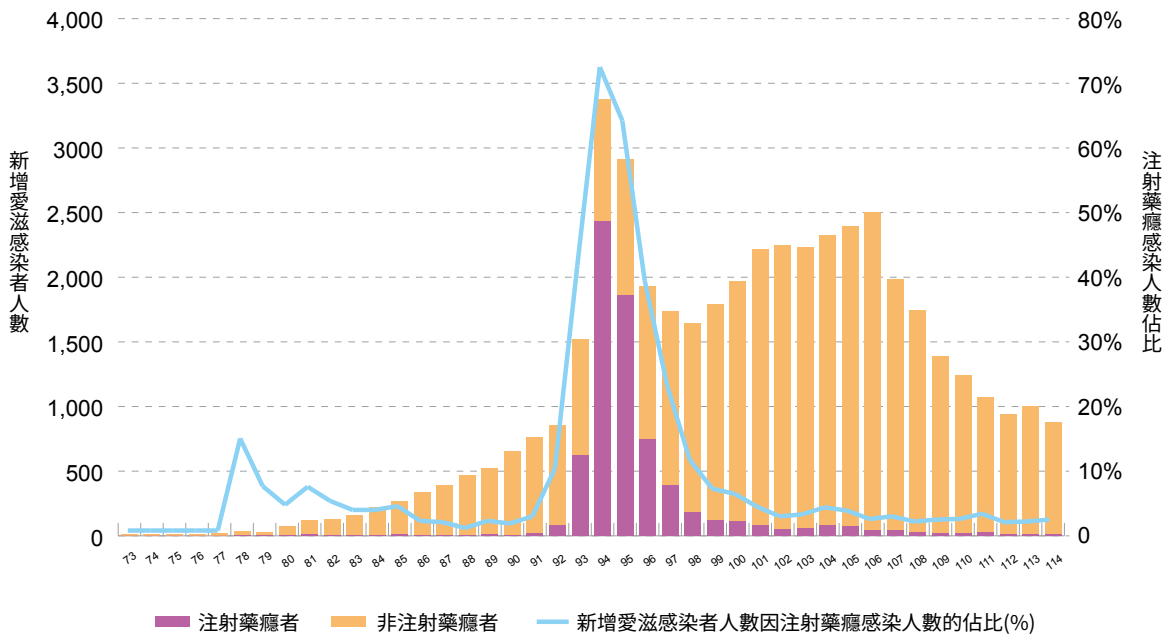


表 4-3 藥癮者維持治療執行情形

項目別	服藥人數		服藥人次	
	美沙冬	丁基原啡因	美沙冬	丁基原啡因
104 年	11,160	465	2,359,197	49,821
105 年	10,719	812	2,231,681	60,573
106 年	10,270	1,129	2,081,335	74,157
107 年	10,025	1,229	2,161,836	92,611
108 年	9,746	1,149	2,150,990	90,726
109 年	8,554	1,033	2,028,076	84,837
110 年	7,764	1,059	1,667,250	95,494
111 年	8,368	1,154	1,879,967	110,641
112 年	8,559	1,196	1,893,689	119,503
113 年	8,652	1,258	1,922,733	106,197
114 年	8,663	1,140	1,953,455	104,36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執行成果

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起實施藥癮治療費用補助，部分補助藥癮醫療處置費，每人每年最多補助 4 萬元整，以降低藥癮者經濟障礙。經統計 109 至 114 年獲補助之人數，每年皆超過 1 萬 1,000 人，相較於 109 年 10,648 人，114 年增加至 17,000 餘人，成長率約 46.7%，檢視其中近 3 年之受補助對象，男性人數高於女性近 5 倍且呈現增加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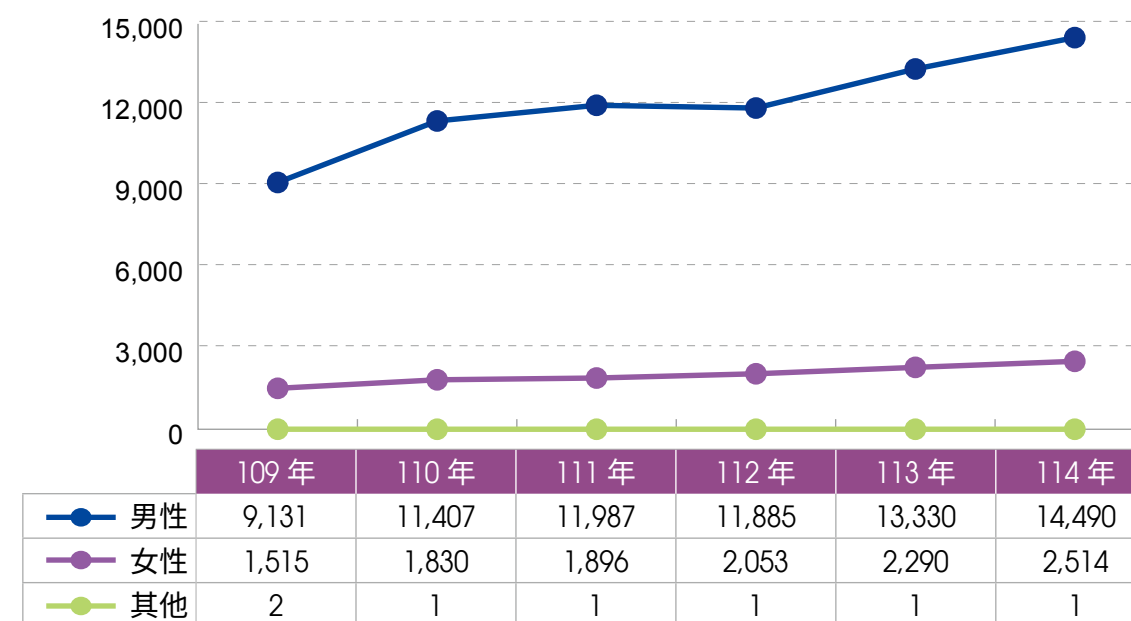
將年齡劃分為 18 歲以下、18-24 歲、25-34 歲、35-44 歲…至 65 歲以上等 7 個區間進行檢視，45-54 歲區間人數最多、35-44 歲區間次之。

補助對象之主要成癮物質以海洛因最多，安非他命次之，僅以海洛因為主要成癮物質之人數佔約 50%，另安非他命求治者有增加趨勢。

至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之醫療處置，門診診療每年逾 5 萬人次，佔 70% 以上，並逐年增加。另，每年約有 1,500 人至 2,800 逾人接受藥癮心理治療，佔約 11.5% 至 21.2%。



圖 4-6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人數（性別）



說明：「其他」指多元性別者。

圖 4-7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人數（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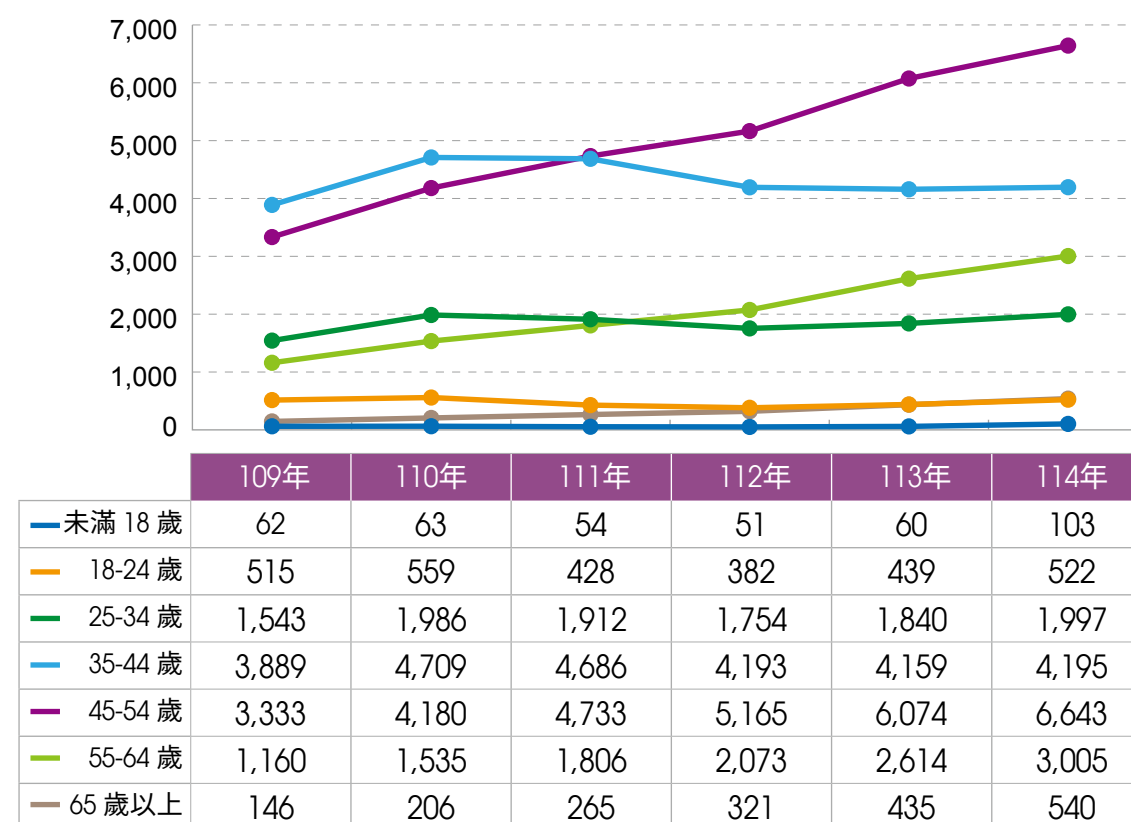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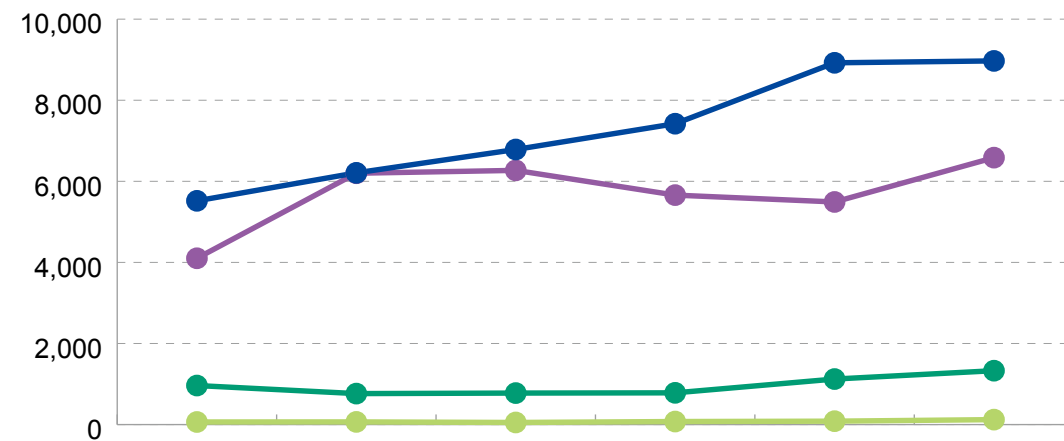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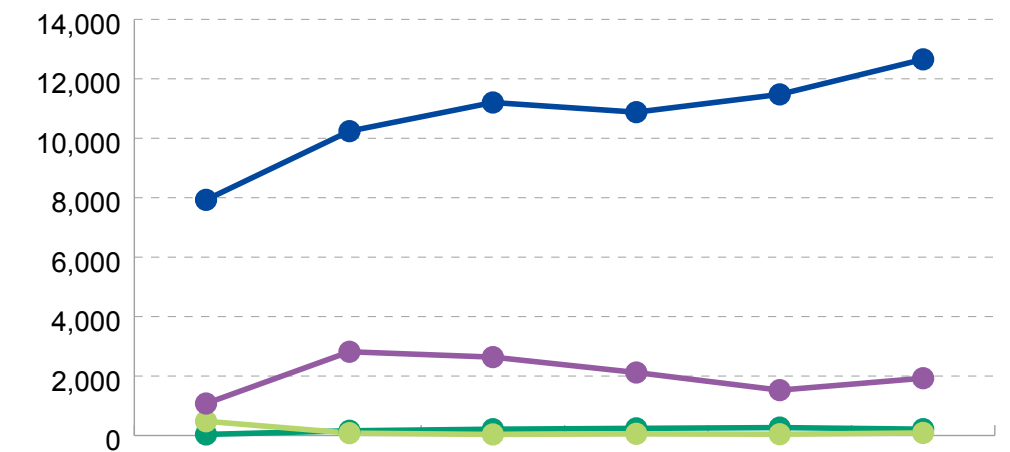
圖 4-8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人數
(主要成癮物質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海洛因	5,519	6,209	6,785	7,421	8,923	8,970
安非他命	4,102	6,199	6,270	5,660	5,491	6,584
愷他命	64	66	52	75	84	122
其他	963	764	777	783	1,123	1,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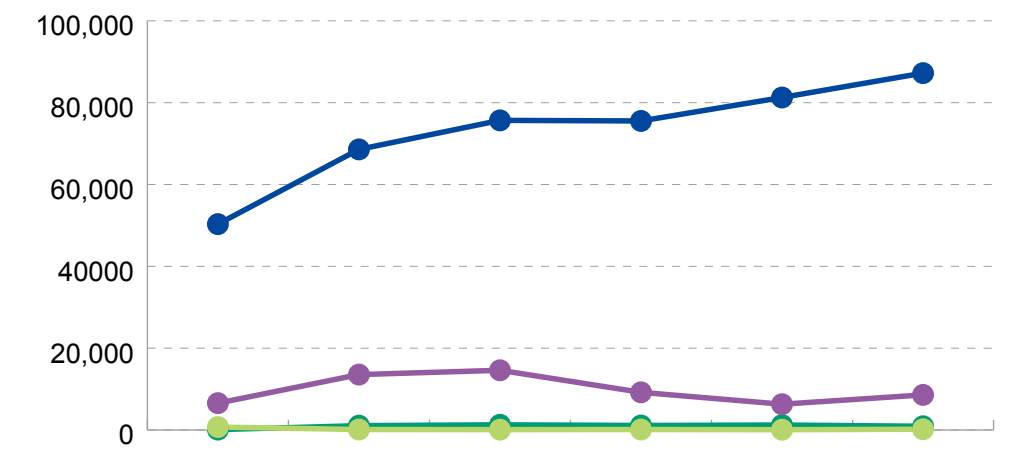


圖 4-9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對象情形
(醫療處置 - 人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藥癮門診診療	7,928	10,239	11,203	10,878	11,476	12,655
藥癮心理治療	1,706	2,817	2,637	2,119	1,526	1,927
藥癮家族治療	479	79	36	57	43	86
藥癮職能治療	36	159	212	240	266	213

圖 4-10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對象情形
(醫療處置 - 人次)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藥癮門診診療	50,318	68,580	75,674	75,534	81,264	87,224
藥癮心理治療	6,569	13,547	14,602	9,211	6,313	8,583
藥癮家族治療	730	126	96	124	73	192
藥癮職能治療	101	1,068	1,281	1,113	1,223	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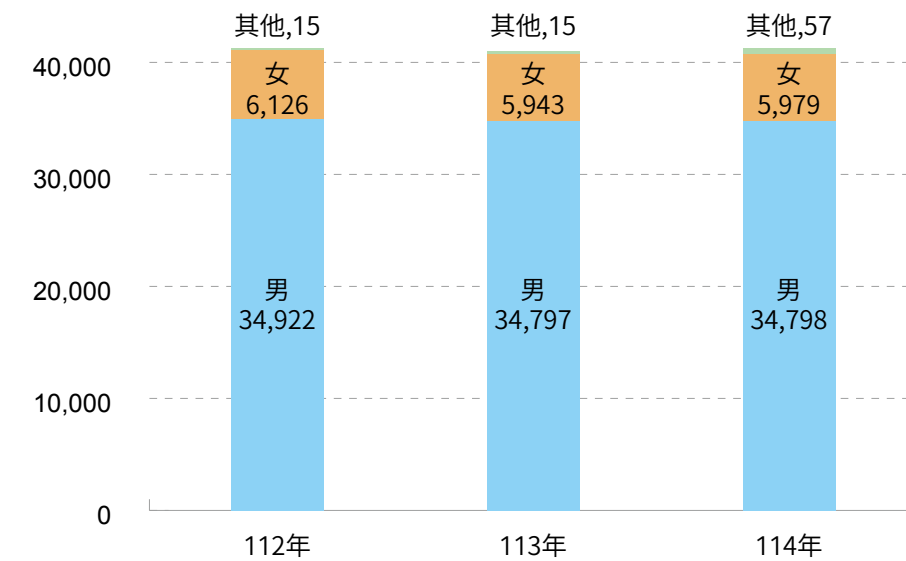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狀況統計

衛生福利部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起實施「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新制」，並據此分類統計資料顯示，近年毒防中心在案個案及新收個案中，男性個案數高於女性，年齡分布以 35-44 歲區間人數最多、45-54 歲區間人數次之，而施用毒品種類以安非他命為主、海洛因次之，另追輔方式以電話為主、面訪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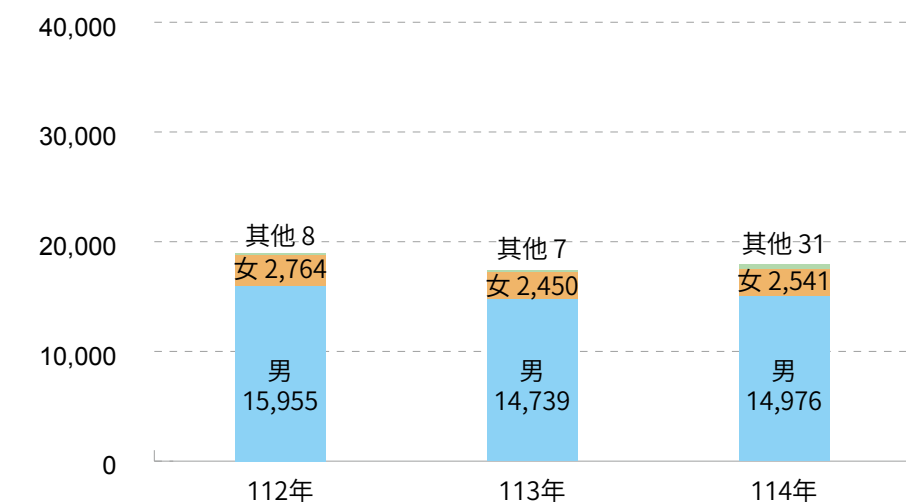


圖 4-11 毒防中心在案個案 (案數)



說明：「其他」指多元性別者。

圖 4-12 毒防中心新收個案 (案數)



說明：「其他」指多元性別者。

圖 4-13 毒防中心在案個案—施用毒品總類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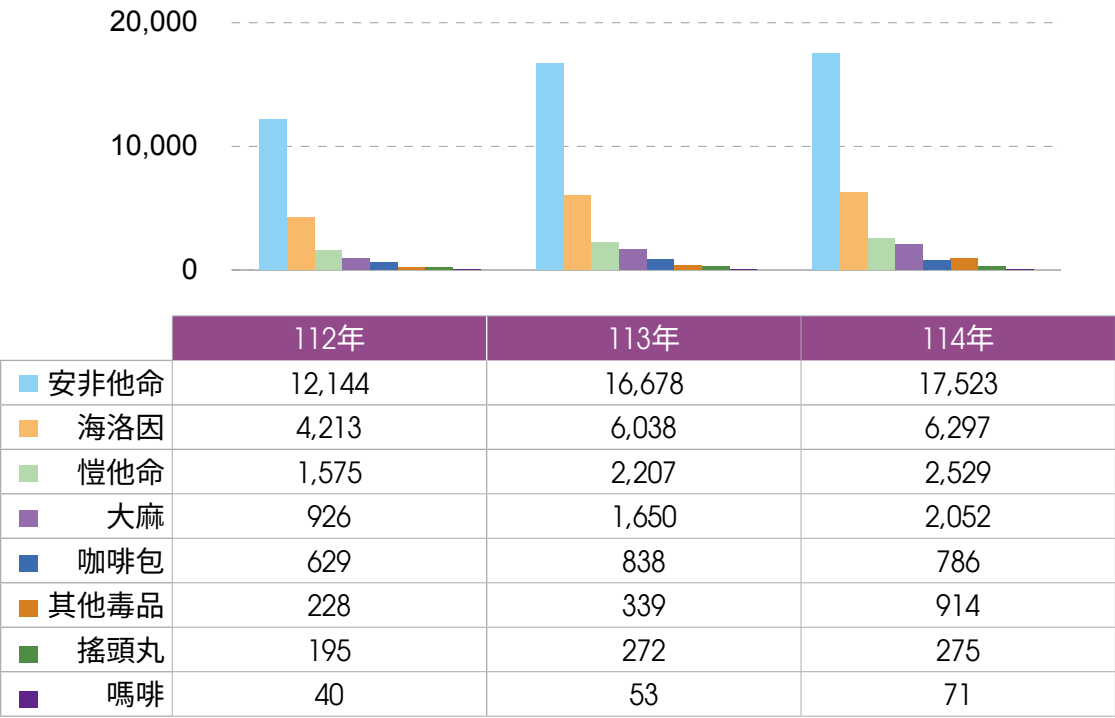


圖 4-14 毒防中心在案個案—年齡分布 (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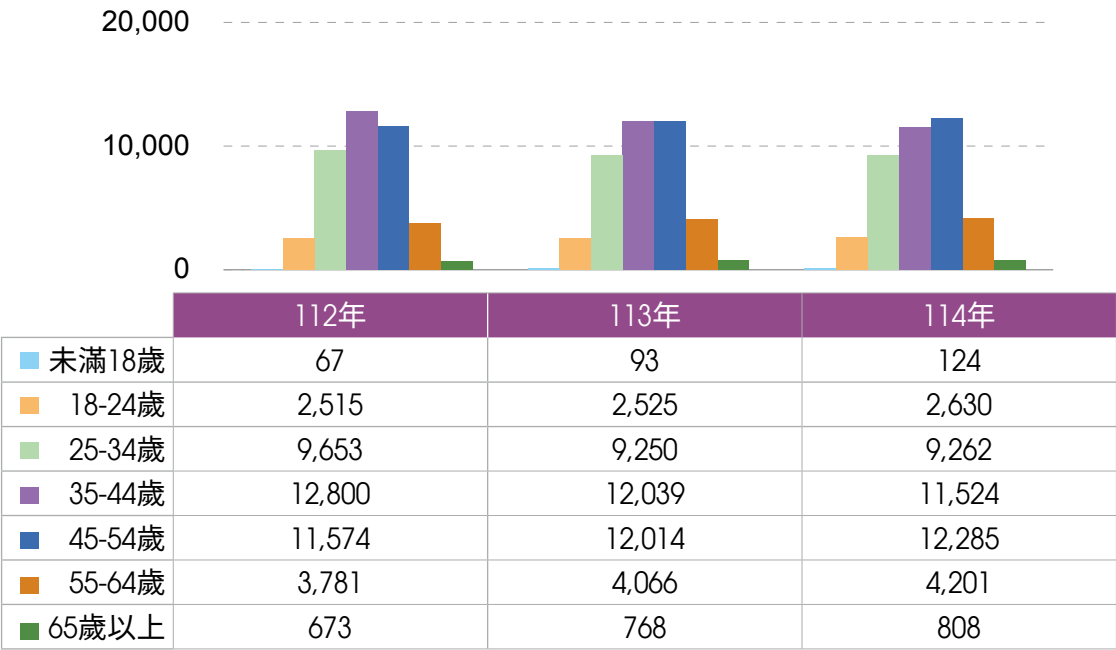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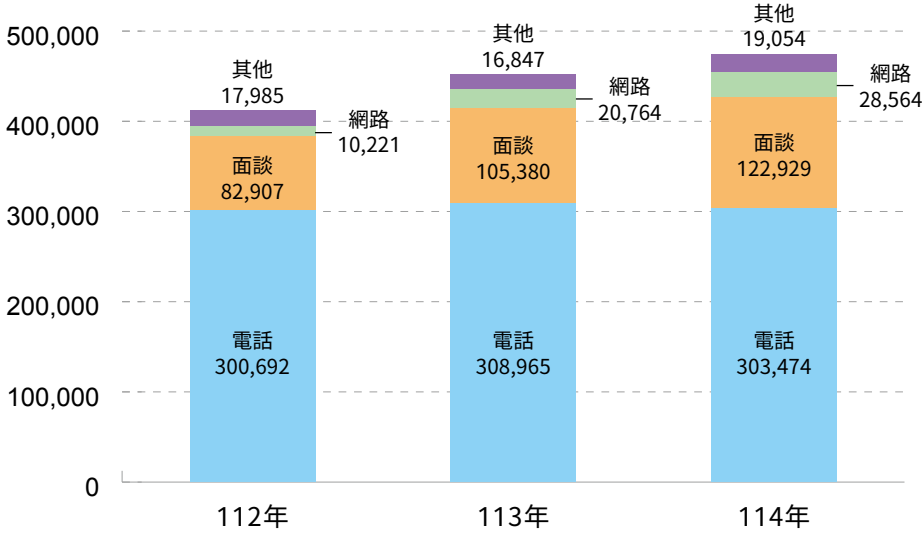


圖 4-15 毒防中心在案個案—追輔方式統計 (人次)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十、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執行成果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毒品戒治策略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支持服務，協助修復施用毒品者及其家庭關係，改善成人藥癮者家庭的困境，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起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強化連結多元資源並結合民間力量對藥癮者及其家屬提供更全面性的支持服務，促進其復歸社會。

113 年度共陪伴並協助 2,434 個家庭解決問題，協助修復藥癮者與家庭關係，受益人數達 3,743 人（含男性 1,789 人、女性 1,956 人），提供家庭關懷訪視 12,385 個家庭次、服務涵蓋藥癮者與其家屬 29,483 人次（含男性 11,416 人次、女性 18,067 人次）。114 年度共陪伴並協助 2,064 個家庭解決問題，協助修復藥癮者與家庭關係，受益人數達 2,951 人（含男性 1,290 人、女性 1,661 人），提供家庭關懷訪視 19,853 個家庭次、服務涵蓋藥癮者與其家屬 22,465 人次（含男性 7,911 人次、女性 14,554 人次）。



圖 4-16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

